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第（七）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符合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 PACK 集成生产线项目	52,649.03	9,675.00
2	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51,960.50	11,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9,000.00	9,000.00
合计		113,609.53	30,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符合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46,008.7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5,008.70	30,000.00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